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智附民字第7號

原告 兆宥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建瑋

訴訟代理人 張芸瑄律師

郭佳瑋律師

簡剛彥律師

被告 伽瑪創意生活有限公司

被告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東宜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本院114年度智易字第15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李東宜與被告伽瑪創意生活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李東宜與被告伽瑪創意生活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

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至3、7款、第2項
定有明文。查原告於起訴狀原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賠償新臺
幣(下同)1億元，嗣原告於114年11月13日審理期日減縮聲明
為100萬元，核原告所為係訴之減縮，且其所請求之基礎事
實仍屬同一，而被告等人均無異議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視為
同意，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起訴狀所載。並聲明：(一)被告2人應連帶給
付原告10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前項請求，均請准宣告
原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三)訴訟費用均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等人答辯則以：原告並不具告訴權，其起訴不合法，應
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云云，資為抗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事實應依刑事判決認定為準：

1.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據；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為就民事訴訟亦經調查，
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第4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
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28條亦定有
明文。

2.原告主張被告等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
系爭著作，侵害原告所享有專屬授權之著作財產權益等，業
據本院認定其事證明確，並以114年度智易字第15號判決被
告2人有罪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書以及卷宗資料可資佐
證，是原告主張被告2人侵害原告著作權之事實，並請求被
告2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二)損害賠償金額之認定：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負損害賠償
責任；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
情節，在1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

01 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5,000,00
02 0元，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
03 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係在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而非更予
04 以利益，故損害賠償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故無損害
05 亦無賠償可言。因考量著作權人有時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
06 額，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被害人固得請求法院依侵害
07 情節，酌定賠償額，惟仍應以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為其要
08 件，且法院酌定賠償額時，應按侵害之情節定之(最高法院9
09 7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0 2.被告等因前開違反著作權法犯行，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1 一節，已查明認定如上。惟原告除能證明被告等有透過行銷
12 網紅在網站上分享系爭圖片外，並無提出其他足資計算損害
13 數額之依據或相關證據。而被告等擅自下載並上傳系爭攝影
14 與美術著作，以作為廣告行銷之用，其行為情節對於原告銷
15 售本案商品之利益所生影響為何，顯難為具體明確之估計。
16 是以，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後，本件認有著作權法第88條
17 第3項所稱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之情形，應由本院參酌前揭
18 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從而，堪認原告以其不易證明實際損
19 害額，主張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請求法院酌定本
20 件賠償金額，尚屬有據。

21 3.本院爰審酌原告係以專屬授權方式取得系爭攝影與美術著作
22 之著作財產權，被告等侵害該著作財產權態樣為重製後公開
23 傳輸，其侵害之數量為圖片46張，被告等侵害該著作財產權
24 之目的，係為廣告、行銷所販賣之童裝衣物，併參酌被告等
25 於本件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期間內，其行為實際上足以影響原
26 告就本案商品潛在銷售額之風險與可能性等各該情狀，爰認
27 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及民法第216條等規定，酌定被告等
28 就本件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侵權行為，應連帶賠償原告20
29 萬元，要屬衡平妥適。

30 4.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3 有明文。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5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民法
06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
07 等連帶賠償其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本件損害賠償
08 之給付無確定期限，則依上開規定，自應以被告等收受本件
09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負遲延責任。職是，原
10 告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5
11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
12 利息，洵為正當，應予准許。

13 5.綜上所述，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前段規定，請求被
14 告等連帶給付20萬元，及自114年5月13日至清償日止，按週
15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6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三)假執行之部分：

18 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20 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1 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且為刑事附帶民事
22 訴訟所準用(參見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規定)。查原告
23 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件本院所命被告等連
24 帶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對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6 宣告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於本件請求無理由而經駁回之部
27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9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
30 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31 五、另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因刑事訴訟法第491條並未規

01 定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之規定，無庸徵收裁判費，
02 且兩造並無滋生其他必要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
03 用負擔之諭知。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智
05 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500條、
06 第490條、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
07 款、第392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鐵雄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
12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書記官 劉嘉琪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